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馨平

電 話：04-37061326

電子郵件：e-312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6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本署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本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本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含）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所屬，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

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



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